

文件第 14／2023 號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在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三區敷設人工魚礁

目的

請各委員備悉附件中香港機場管理局就標題事宜的資料文件。

海事處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在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三區敷設人工魚礁

目的

1. 本文件載述擬議在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三區敷設人工魚礁的相關資料予委員閱覽。

背景

2. 環境保護署署長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在2014年11月7日批准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下稱「三跑道系統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並於同日發出環境許可證（許可證編號：EP-489/2014）。

3. 環評報告指出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拓地工程將導致永久損失約650公頃的海洋生境。因此，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在三跑道系統項目的環評報告中承諾推行一系列緩解措施，旨在將填海及海事工程對環境的預期影響減低至可接受水平。其中，機管局已制訂並實施改善海洋生態及漁業提升策略，當中包括多項措施及計劃以改善海洋環境，令三跑道系統項目附近水域的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受惠。其中一項改善措施建議在三跑道系統項目的工程範圍附近及/或擬議北大嶼海岸公園的範圍內敷設人工魚礁。另外，環境許可證的特定條件第2.6（iii）分項亦訂明將敷設人工魚礁納入改善措施的研究，作為指定海岸公園準備工作的一部分，並需要在三跑道系統項目啟用前完成。

4. 敷設人工魚礁的可行性研究建議在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一區內進行敷設人工魚礁組件的先導計劃，以便更深入研究和量化人工魚礁在大嶼山西北部水域的潛在生態價值。因此，機管局於2021年進行了敷設人工魚礁先導計劃，並在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一區敷設了100個人工魚礁組件，其覆蓋的範圍合共約0.3公頃。有關的先導計劃提供了可量化的正面生態效益，機管局現正擴展這項改善措施，以進一步為大嶼山西北部水域的海洋生境、生態及漁業資源帶來得益。

擴展敷設人工魚礁的規模

5. 機管局建議敷設不多於1,000件人工魚礁組件，每件組件體積約一立方米。人工魚礁組件所覆蓋的總面積約佔不多於2公頃，並位於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三區內約25公頃的敷設範圍內（見附件 1）。

6. 人工魚礁將會在距離現有海岸線約300米外（以高水位線量度），水深（海圖深度基準面以下）多於4.5米的位置敷設，讓人工魚礁與水面維持足夠的距離，以保障海上航行安全。考慮到放置人工魚礁前後的海床沉陷情況，人工魚礁組件頂部和水面最少有4.5米的垂直距離（即在人工魚礁上的最低水深）。預計有關的定位及敷設工程需時約4個月完成，及後在12個月的保養維修期內定期進行生態監察和工程檢查，包括檢查人工魚礁組件的結構完整性、位置和最低水深。人工魚礁組件在敷設後將保留在原來位置。

7. 擬議敷設人工魚礁的地點位於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三區禁區範圍內，除經海事處處長允許外，任何船隻不得進入。因此，人工魚礁對現有海上使用者的潛在影響輕微。儘管敷設人工魚礁可能對海水水質帶來潛在影響，但預計敷設工程對海床的干擾屬暫時性質，而且只有敷設人工魚礁組件附近的海床沉積物受到影響，因此敷設工程帶來的潛在影響屬可接受水平。

8. 機管局已就擬議擴展敷設人工魚礁的的規模，諮詢環保團體、專業人員聯絡小組、社區聯絡小組、漁民聯絡小組、環境諮詢委員會和相關政府部門，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未來路向

9. 本文件向委員提供有關在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三區敷設人工魚礁的資料。機管局現正按照《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進行相關的法定程序。當批准公告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刊登後，我們計劃在2024年下半年敷設人工魚礁。

香港機場管理局

2023年11月

擬議敷設人工魚礁的地點

